

2017年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执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各类企业和经济组织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事业；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工作；做好科普、老龄、残疾人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以及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
6.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 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

10.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是江桥镇人民政府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

三、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6040.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72.12万元，占96.45%；其他收入568.86万元，占3.55%。

（二）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604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2.00万元，占29.94%；项目支出11238.98万元，占70.06%。

（三）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47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54.82万元，其中：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54.8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997.00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3997.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部运行基本经费支出及公务车辆购置。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59.40万元，其中：
 - “专业统计业务（项）” 2.28万元，主要用于：专业统计调查工作经费支出；
 - “专业普查活动（项）” 35.80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经费支出；
 -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21.32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年定报资料费。
-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28.60万元，其中：
 -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28.6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年报工作经费及项目绩效评价经费支出。
-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 18.00万元，其中：
 -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 18.00万元，主要用于：产权制度改革、合同清理等工作经费支出。
-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 11.00万元，其中：
 -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 10.00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支出；
 - “其他人事资源事务支出”（项） 1.0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软件升级和日常管理经费。
-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52.00万元，其中：
 -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52.00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的经费支出。
-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 102.00万元，其中：
 -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102.0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农贸市场管理等工作经费。
-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 4.00万元，其中：
 - “档案馆（项）” 4.0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设备用品。
-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156.34万元，其中：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156.34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团干及妇联等各项活动开展和培训工作的经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 155.48万元，其中：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155.48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等组织工作开展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 166.60万元，其中：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166.6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经费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工作（款）” 30.00万元，其中：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 30.00万元，主要用于：侨联工作等经费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2.00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2.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网维护等经费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177.00万元，其中：

“基层司法业务（项）” 147.0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工作经费支出；

“普法宣传”（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工作经费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91.00万元，其中：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91.00万元，主要用于：人口网点办公经费及办理工作经费支出；

1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 646.21万元，其中：

“其他教育支出（项）” 646.21万元，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生均补贴、学校项目补贴等教育支出；

1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40.00万元，其中：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40.00万元，主要用于：科创中心工作经费支出。

1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68.00万元，其中：

“科普活动（项）”68.00万元，主要用于：科普知识宣传及开展科普活动经费支出。

2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500.00万元，其中：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500.00万元，主要用于：特色文化艺术发展工作经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80.00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保金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151.24万元，其中：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151.24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保安大队经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51.50万元，其中：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51.50万元，主要用于：妇儿委各项工作及退休妇女两病筛查工作经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58.58万元，其中：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58.58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会工作经费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178.20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178.2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公益保洁服务社管理经费的支出。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466.16万元，其中：

“卫生监督机构（项）”12.03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管理经费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454.13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经费支出。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600.35万元，其中：

“计划生育服务（项）” 531.05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费、优生优育经费、流动人口管理等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69.3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活动、信访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等支出。

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 400.21万元，其中：

“食品安全事务（项）” 400.2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管理经费支出。

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35.00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项）” 135.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381.06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381.0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5633.07万元，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5633.07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委管理经费和老小区专项维修等社区工作、社会管理办村居管理工作的经费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32.52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32.52万元，主要用于：民防建设工作等项目的经费支出。

3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 226.95万元，其中：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 226.9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的各项工作的经费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440.00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 20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购房补贴（项）” 240.0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的支出。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57.83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项）” 57.83万元，主要用于：武装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480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827.0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福利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伙食补助费、印刷费、手续费及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00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五）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1522.00万元。

（六）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7.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8.00万元、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17年本部门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7.1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3.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7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8.93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5.10万元。

（八）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本部门预计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九）关于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年，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各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嘉定区江桥镇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59.6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40.00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大于上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公务用车2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4.0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节约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务出国考察、学习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2017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4组、人数4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5.6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5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经费与公务车辆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2017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车辆2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9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节约10.00万元，主要用于应公相关工作的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批次460个，人数10000人。